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曹志强先生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014,521,38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3,015,650,025股的66.8022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,825,017,13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0.51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8人，代表股份189,504,2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2840%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

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28,953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7525%；反对 61,23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3.0395%；弃权 24,336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.2081%；回避表决 0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09,866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56.2166%；反对 61,230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1.3306%；弃权 24,336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12.4528%。

2、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939,675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2847%；反对 59,01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.9293%；弃权 15,83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.7860%；回避表决 0 股，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120,58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61.7024%；反对 59,012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30.1954%；弃权 15,83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股份的 8.102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谭程凯、胡峰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